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物业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本次出售物业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5-02 号公告《关于出售物业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